

**关于开展 2017 年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  
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  
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  
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将于近期启动 2017 年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、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、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等三个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申报评审**

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、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等三个培养资助计划实行限额申报，申请对象由所在单位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遴选后上报，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选拔资助。**三个培养资助计划的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**

**二、 申报程序**

申报单位根据推荐人选的类型推荐申请人，申请人根据本人申报项目填写相应《申请表》。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。申报单位同时提交三个计划《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一份，统一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本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 [jjhpxb@shm hdf.com](mailto:jjhpxb@shm hdf.com)。《申请表》和《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详见各个项目附件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#### **(一) 报送材料**

##### **1、申请表和附件。**

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等三个计划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。

附件材料（二份）包括住院医师/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英语水平测试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##### **2、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（一份）。**

#### **(二) 有关要求**

1、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

2、申报表材料需装订美观；申报表、附件分别装订。

3、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

4、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须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5、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### **四、申报时间**

申报材料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（北京西路 1400 弄 17 号 301 室，邮编 200040）。

联系人：付海龙 联系电话：52736771-810 18616208881

#### **附件：**

附件 1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相关材料

1.1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申报条件

1.2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申请表

1.3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培养对象申报  
名额分配表

1.4 “上海青年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五批）申报培养对象  
情况汇总表

附件2 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相  
关材料

2.1 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报  
条件

2.2 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请  
表

2.3 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培养  
对象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4 “上海优秀青年专科医师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报  
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

附件3 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相  
关材料

3.1 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报  
条件

3.2 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请  
表

3.3 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培养  
对象申报名额分配表

3.4 “上海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批）申报  
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人事处  
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 
2017年9月29日

